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本次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21)。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